

证券代码：874508

证券简称：天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；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，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

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和智、农晓东

2025 年 3 月 31 日